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结构变动，未导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，亦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丰启”）通知，获悉青岛丰启股权结构发生变更，并取得了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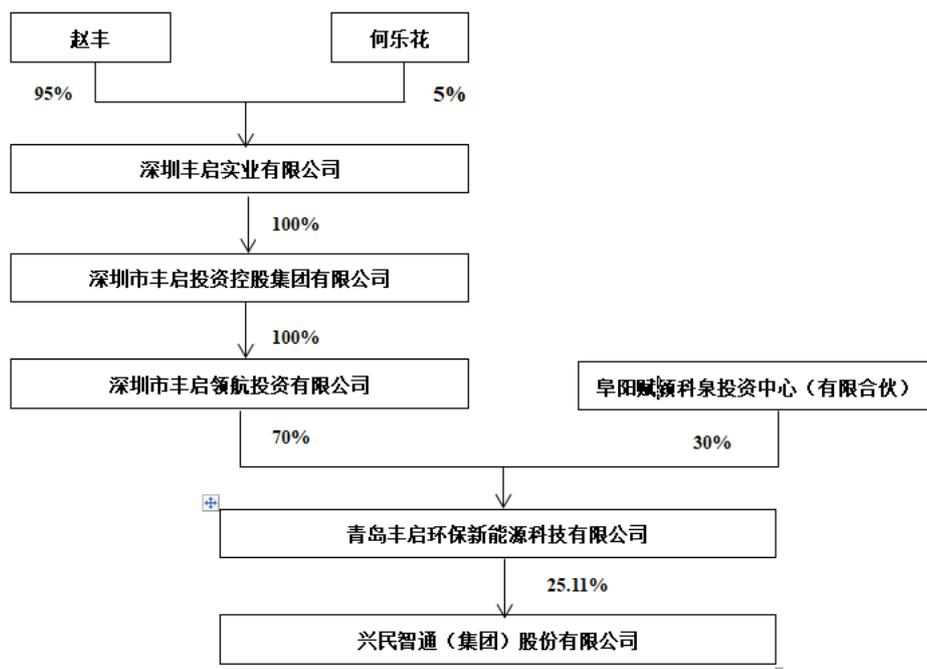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情况

近日，青岛丰启股东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与深圳市丰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启控股”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将持有的青岛丰启 30% 的股权转让给丰启控股。变动前后股权结构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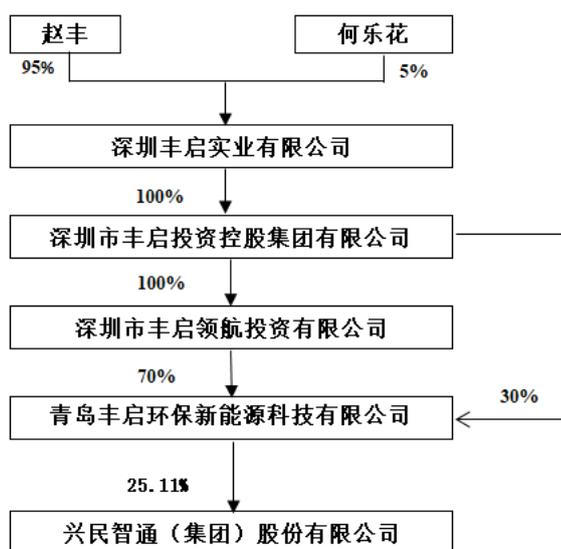
股东名称	变动前		变动后	
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深圳市丰启领航投资有限公司	14,000	70	14,000	70
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6,000	30	0	0
深圳市丰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0	0	6,000	30

二、变动前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图

本次变动前，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系如下图：



本次变动后，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系如下图：



注：

- 1、赵丰与何乐花为母子关系；
- 2、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.45% 股权，通过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表决权委托合计持有公司 25.11% 股份表决权。
- 3、2022 年 6 月，青岛丰启原股东青岛创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青岛丰启 70% 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丰启领航投资有限公司，系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三、本次青岛丰启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，控股股东仍为青岛丰启，实际控制人仍为赵丰先生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青岛丰启作出的所有承诺均未发生任何变化，并正常履行，

控股股东本次股权结构变化不涉及违反前述承诺。

3、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内部股权结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实际控制人由持有控股股东 70%的股权变更为持有 100%的股权，更加有利于控制权的行使和稳定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》。

2、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（青岛蓝谷管理局）出具的《企业变更登记信息查询结果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3日